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神州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月11日-2018年1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2日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1日15:00至2018年1月12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（香山公园东门外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299,803,0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36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99,566,5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0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36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6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99,796,0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402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5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辛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99,76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6241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辛昕女士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99,76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6241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许军利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云、程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